

甲方（需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99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上海华合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903 室

联系人：徐柯楠

联系电话：183 2199 99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照合同内容对甲方进行供货及服务。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合同术语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均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是指本项目范围内双方所共同签订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

1.2 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因双方约定变化所签订、确认的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补充内容。

1.3 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缩写为 SOW）：是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工作说明书详细规定了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应完成的工作（包括工作范围、工作计划、里程碑、用户需求说明、系统设计巡检方案、项目小组成员及责任、项目交付及验收标准、售后服务等内容）是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巡检服务的合格与否的验收标准之一。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由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配置文档，测试记录及系统日常维护的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碎纸机	S-538	科密	9	台	598	5382	5 级保密办公商用碎纸机
2.	监控半球	DS-2CD3346 FWD-IS	海康	15	个	480	7200	
3.	空调	KFR-72LW	海信	1	台	6200	6200	管道长约 10 米 含所有管线、辅材、 配件及管线开槽、安 装调试等全套服务
4.	服务器（叫 号，文件备 份）	服务器（含 CPU、内存、硬 盘、网卡、安装 服务及其他配 件）	h3c	1	台	127998	127998	窗口录像存储，管理 终端
5.	机柜	G36842 机柜	图腾	4	台	5950	23800	42U 尺寸： 600*1000*2055
6.	人脸识别门 禁一体机	DS-K1T673M G	海康	15	套	1870	28050	
合计（含税 13%）：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圆整							198630	

2.1 合同金额 (含税) 为 ¥19863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圆整)。

2.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

2.3 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1、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99315.00(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圆整)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即¥99315.00 (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圆整)。

2、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华合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路支行 31050175364400000840

2.4 合同金额除包括设计、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外，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仓租、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施工工具、设备、仪器、机械、任何消耗性物资、接驳电源和测试及项目所需之现场经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奖金、技术措施费、抢工费、民扰、扰民费等。

2.5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总价均不再因人工、材料、货物、临时措施、货币兑换率的波动 (上浮或下浮) 及/或其他现行法律或条例的改变而调整。合同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等变动而调整。

2.6 甲方不负责工程一切险的购买，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服务条款

3.1 保固期内免费提供硬件的故障排查及更换，超过保固期时限后，出现硬件损坏需收取相应硬件费用 (具体金额以该合同的产品报价作为收费依据，如双方对价格存有争议，再沟通协商确认具体硬件价格)。

3.2 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不含在该保固范围内。

第四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4.1 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其他变更文档不得修改。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且变更较大，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3 如双方未就变更达成书面一致，乙方应按此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并收受付款。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5.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2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说明

6.1 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它政府行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 7 天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2 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条规定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8.1 本合同签署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且解释本合同时，应视为从未包含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

第九条：完整合同的组成

9.1 本合同及其各附表和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已并入并取代先前所有的陈述、协商及书面文件。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签订生效的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将作为合同有效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3 由甲方提供乙方的任何订单或其它文件，如出现额外的、抵触的或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时，应以本合同及其各附件为准。本合同正文与其同时生效的附件如有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新江湾城街 **乙方（盖章）：**上海华合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99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903 室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